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函

地址：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3樓
電話：(05)5345573分機437
傳真：(05)5339561
電子信箱：NB04957@ntbca.gov.tw
承辦人：林桂吉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雲林服務字第1060305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S120_JCS21060305390-0003-.ods)

主旨：本分局承辦106年統一發票推行暨「旺旺福來 喜迎春」捐發票換月曆租稅宣導活動，請轉知貴屬同仁踴躍兌換，貴單位協助推動稅政，至紉公誼，實感德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年水果月曆兌換方式：凡捐贈106年11-12月紙本發票6張或無實體電子發票3張(每張發票消費金額須10元以上)，可兌換乙本，每人限兌領1本。月曆構圖用心且印刷精美，數量有限，兌完為止。
- 二、倘貴單位同仁有兌換意願惟不克前來，且兌換數量為10本以上者，可由專人先行收齊統一發票(紙本發票6張或無實體電子發票3張)並以電話與本分局承辦人員聯繫，本分局將派員送至貴單位。
- 三、檢送月曆兌領清冊乙紙，請查收運用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電 2017-12-06 文
交 15:10:05 章

